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壠小字第1946號

原告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智衡

訴訟代理人 鍾耀德

陳力瑜

被告 邱筠庭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0○0
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548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萬3116元部分，自民國111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68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1932元，及其中4萬311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68%計算之利息，嗣經多次變更後，最終聲明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核屬擴張、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9年8月間，利用「join」網路媒介資金借貸平台，向訴外人楊智鈞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並約定由楊智鈞將此筆債權讓與給債權管理公司即原告，而原告則應將楊智鈞所應得本金及收益給付予楊智鈞，被告已利用電子簽章完成借貸契約之簽署，並已如數取

01 得楊智鈞所交付之借款，依約被告即應按期清償借款本息予
02 原告，然被告自109年12月起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剩餘分
03 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計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5485元
04 （含109年12月14日至111年4月14日間之利息、逾期還款作
05 業費），及其中本金4萬311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
06 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68%計算之利息
07 等款項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08 係，訴請被告如數給付上開積欠之款項等情，已據其提出與
09 所述相符之「join」會員服務條款書及流程圖、借款契約書
10 及流程圖、匯款交易單據、繳款明細表，並有本院送達文件
11 可佐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然於言詞辯論期
12 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。綜上，堪認原告首揭主
13 張為真實。

14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據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5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
17 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（裁判費），並應由被告負
18 擔。又本件係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19 條之20規定，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22 中壢簡易庭法 官劉家祥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
25 人數提出繕本）。

2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27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書記官 郭玉芬

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